卓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

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民事公益诉讼 食品安全 油条 明矾超标

【基本案情】

2018年11月以来，被告卓某某利用经营的早餐店制售油条。期间，卓某某在明知使用明矾易导致油条内铝含量超标，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况下，为追求经济效益，仍过量使用明矾作为制作油条的添加剂，并销售至不特定消费者。2019年10月31日，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湖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对卓某某制售的油条进行抽检。经检测，抽检的油条中铝的残留量为944mg/kg（国家标准为≤l00mg/kg)，为不合格。自2019年5月至11月5日，卓某某销售不合格油条共计18000元，侵害了众多消费者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龙游县人民检察院经上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20年5月13日立案审查，并向社会发布公告，督促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公告期满后，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该院遂在查明案件事实后于2020年8月20日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民事公益诉讼。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卓某某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44000元，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在衢州市市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典型意义】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油条作为我国传统早点之一，质量安全更是涉及千家万户，但我们周围却时有不懂法、漠视法律或抱着侥幸心理的商家，用含铝的泡打粉制作油条，危害着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油条中铝超标会损伤大脑，可能使人出现贫血、骨质疏松等疾病，还可导致儿童发育迟缓、老年人出现痴呆等。本案中卓某某所制售的油条中铝含量超出国家标准9倍多，必然会对食用者身体健康造成伤害，损害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司法机关通过民事公益诉讼，判令生产销售者支付惩罚性赔偿金，既是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维护民生民利，守护美好生活的具体实践，也是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给食品生产者、经营者敲响警钟，对依法规范市场经营秩序具有示范意义。